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 调查事项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查事项的基本情况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从 LECLAIRRYAN 律师事务所获悉 Celanes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Celanese Sales U.S. Ltd.和 Celanese IP Hungary Bt(以下统称“Celanese”)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ITC”)申请对本公司、苏州浩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维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就高效甜味剂乙酰磺胺酸钾(“Ace-K”)(以下简称“安赛蜜”)在出口至美国之后的销售、生产方法以及含有该甜味剂的产品，侵犯 Celanese 的美国专利(专利号 9024016)进行调查(以下简称“本案”)。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 调查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

二、调查事项终结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从聘请的律师处获知，Celanese 主动向 ITC 申请“撤诉并申请终结本案的调查程序”，ITC 同意了该项申请，并作出了“本案调查程序至此终结”的决定。

至此，关于公司涉及 ITC337 调查事项已全部终结，该调查事项未对公司造成直接损失。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ITC 发来的《NOTICE OF COMMISSION DETERMINATION NOT TO REVIEW AN INITIAL DETERMINATION GRANTING COMPLAINANTS’ MOTION FOR TERMINA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BASED ON W

ITHDRAWAL OF THE COMPLAINT; TERMINATION OF THE INVESTIGATION》。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